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互助金圆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申请本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总期限不超过 3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新材”）、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和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商砼”）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上述四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灌南金圆、江苏金圆新材、民和建鑫及格尔木商砼四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

强的偿债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